

淡水冷卻塔計劃
冷卻塔裝置操作資料詳情摘要書
(記錄由冷卻塔擁有人保存)

日期： _____

A部

_____年_____月的操作資料

冷卻塔裝置位於： _____

1. 上述月份的操作資料和水樣本檢驗結果載於本表格 B 部。

2. 現記錄：

(a) 冷卻塔的外殼處於 良好* / 一般* / 惡劣* 狀況。

(b) 冷卻塔外殼的支架處於 良好* / 一般* / 惡劣* 狀況。

(c) 為每座冷卻塔進行保養的資料已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規定予以記錄。

(附註: 如冷卻塔的外殼及 / 或冷卻塔的支架處於惡劣狀況，請另頁描述詳情及已計劃的行動 (如有)。)

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

日期：

擁有人或其代表全名：

公司印章：

公司：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日期：

B 部

冷卻塔操作資料（_____年_____月）：

機電工程署登記號碼：	PS-
擁有人的冷卻塔編號：	
每日操作時間：	由_____至_____
空調系統的所有用水設備的能源消耗量：	_____ 千瓦小時
補給用水量（該月的總用水量）	_____ 立方米
污水排放量（該月的泄放水總排放量）	_____ 立方米

1. 冷卻水樣本檢驗結果

抽取水樣本日期：_____

參數	樣本檢驗結果	冷卻水水質指標
每月檢驗（見註1至4）		
水溫	攝氏 _____ 度	系統設計及目前運行條件的最佳溫度
異養菌濃度	菌落形成單位 / 毫升	少於 100 000 菌落形成單位 / 毫升
電傳導數	微西門子 / 厘米	少於 1 500 微西門子 / 厘米
總溶解物	百萬分之 _____	少於百萬分之一千
懸浮固體	百萬分之 _____	少於百萬分之一百五十
鈣硬度	百萬分之 _____	少於百萬分之五百
酸鹼度		7 – 10
游離殘餘殺菌劑濃度(1)	毫克 / 公升	遵照生產商規格
游離殘餘殺菌劑濃度(2)	毫克 / 公升	
游離殘餘抑制劑濃度(1)	毫克 / 公升	
游離殘餘抑制劑濃度(2)	毫克 / 公升	
每季檢驗		
退伍軍人桿菌總濃度(see Note 1)	菌落形成單位 / 毫升	少於 10 菌落形成單位 / 毫升
- 退伍軍人桿菌菌落 Sg1	菌落形成單位 / 毫升	
- 退伍軍人桿菌菌落 Sg2-14	菌落形成單位 / 毫升	
- 退伍軍人桿菌菌落其他物種	菌落形成單位 / 毫升	
氯化物（以毫克 / 公升氯化物為單位）	毫克 / 公升	少於 200 毫克 / 公升
硫酸鹽（以毫克 / 公升硫酸鹽為單位）	毫克 / 公升	少於 200 毫克 / 公升
總含鐵量（以毫克 / 公升鐵為單位）	毫克 / 公升	少於 1.0 毫克 / 公升
總鹼度	百萬分之 _____	百萬分之八十至百萬分之五百

2. 泄放水樣本檢驗結果

抽取水樣本日期：_____

參數	樣本檢驗結果	泄放水水質指標
每季檢驗 (見備註 5)		
顏色	黑曾色度單位	少於 20 黑曾色度單位
混濁度	N.T.U.	少於 10 N.T.U
氣味值	T.O.N.	少於 100 T.O.N.
氨氮	毫克 / 升	少於 1 毫克 / 升
懸浮固體	毫克 / 升	少於 10 毫克 / 升
溶解氧	毫克 / 升	大於 2 毫克 / 升
五天生化需氧量	毫克 / 升	少於 10 毫克 / 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 / 升	參照環保署的《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
合成洗滌劑	毫克 / 升	少於 5 毫克 / 升
埃希氏大腸桿菌 (數量 / 100 毫升)	個	少於 1 000 個

3. 冷卻塔暫停運作 (如適用)

暫停運作的冷卻塔：	機電工程署冷卻塔登記號碼：		
	PS-		
暫停運作日期： (dd / mm / yyyy)	由		*上午 / 下午
	至		*上午 / 下午
處理系統的方式，(a) 或 (b)：			
(a) 維持系統注滿經處理的冷卻水和每周循環冷卻水 1 次。	是 / 否*		
(b) 將循環水排走並使用機械風扇風乾系統，然後覆蓋和關閉連接冷卻塔的進水管以防止循環水進入系統內。	是 / 否*		

註 1：除另有要求外，異養菌和退伍軍人桿菌必須分別每個月及每三個月進行檢驗一次，以審核水處理方法的成效。安裝於醫療及衛生護理處所的冷卻塔系統必須每月最少取水樣本 1 次作退伍軍人桿菌總濃度測試和異養菌濃度測試。

註 2：異養菌和退伍軍人病菌必須分別根據 APHA 9215B:1998 和 AS3896 或同等標準進行檢驗。

註 3：有關退伍軍人桿菌和異養菌的化驗所檢驗報告副本必須跟隨本表格。

註 4：除另有要求外，冷卻水樣本必須每個月進行檢驗一次。

註 5：除另有要求外，泄放水樣本必須每三個月進行檢驗一次。如有需要，必須為泄放提供適當的水處理以達所需水務署所發出的《分配點鹹水沖廁的水質指標》的水質指標。

個人資料私穩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進行與處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關的工作；
 - b. 進行與《淡水冷卻塔計劃》所訂明規定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受讓人的類別

2. 當接收到你所呈交的資料後，於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關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個人資料會存於機電工程署，並只會就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工作向部門的資料使用者披露。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電郵至 info@emsd.gov.hk。其他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查詢，請致電 3757 6156 或 1823 電話中心。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6366)。